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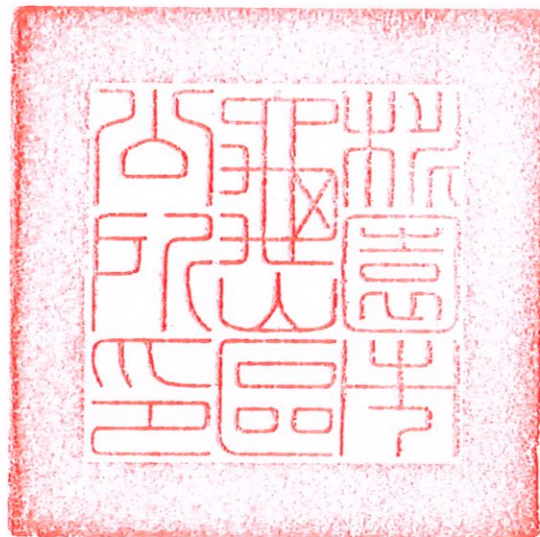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龜山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龜社字第1150030904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已故市民劉邦修君於民國115年8月22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倘公告期間屆滿仍無親屬認領，本所將依社會救助法登記參加本市聯合奠祭及環保樹葬等規定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本府社會局115年9月3日桃社工字第1150081203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已故市民劉邦修君（民國44年3月26日出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J10143***，籍設本市龜山區大同里018鄰大同路174號四樓之2），大體現冰存於本府殯葬管理所桃園區殯葬服務中心殯儀館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張嘉平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晋公 池公國山縣市園村



奉命辦理，主計日誌民年七月間開修家老縣村市井已圖本，自生
即為會早期修治本，即由縣署通飭各屬各公館，對各屬
暫不展定，即由安縣署通飭各屬各公館市本局各屬各公館

茲為商號2021200211號年工林村日誌民年七月間開修家老縣村市井已圖本，自生
即為會早期修治本，即由縣署通飭各屬各公館，對各屬

茲為商號2021200211號年工林村日誌民年七月間開修家老縣村市井已圖本，自生
即為會早期修治本，即由縣署通飭各屬各公館，對各屬

茲為商號2021200211號年工林村日誌民年七月間開修家老縣村市井已圖本，自生
即為會早期修治本，即由縣署通飭各屬各公館，對各屬

平嘉新寺